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619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告 許志宇

選任辯護人 黃昱凱律師

劉杰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803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650號、第2651號、第2652號、第2653號、第2654號、第2655號、第2656號、第2657號、第2658號、第2659號、112年度偵字第36360號、第39483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42894號、第507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許志宇之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許志宇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因上訴人即被告許志宇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皆已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被告並就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撤回上訴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見本院卷第204、209、405頁）；且依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陳述（見本院卷第204、404頁），及檢察官上訴書關於「上訴範圍」記載：

01 「..... 茲據告訴人具狀聲請檢察官上訴，略以：被告迄未
02 與告訴人和解，原審量刑過輕。..... 認其聲請上訴為有理由，
03 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足認
04 檢察官明示亦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是本院僅
05 就第一審判決被告之量刑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08 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為依據。至被告事實欄所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
09 條第1項之洗錢罪（尚犯幫助犯詐欺取財），雖因洗錢防制
10 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對
11 一般洗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
12 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
13 舊法進行比較（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增訂、修正部分
14 之新舊法比較適用，詳後述），合先敘明。

15 二、新舊法比較：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
18 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
19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
20 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22 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
23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4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5 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6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7
28
29
30
31

01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03 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
04 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
05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06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07 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及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
08 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09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0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11 (一)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衡諸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
12 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幫助洗錢犯行（第26
14 50號偵緝卷第65頁、原審卷第186頁及本院卷第204、205、4
15 05頁），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6 規定減輕其刑，並刑之減輕之例，依法遞減之。

17 (三)刑法第59條適用部分

18 被告之辯護人雖於上訴理由狀中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
19 定減輕其刑。惟該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20 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
21 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近年詐騙集團盛行，
22 造成多數被害人鉅額損失，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其行徑廣為
23 社會大眾所髮指，而被告時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竟不以
24 正途賺取財物，將上開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
25 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使用，犯後雖
26 於偵審坦承犯行，並賠償部分告訴人之損害（詳見附表），
27 其雖非詐欺集團核心地位，然所為助長詐欺風氣，更使詐騙
28 首腦、主要幹部得以隱身幕後，難以取回贓款，影響經濟秩
29 序，犯罪情狀並非輕微。又本案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及112年
30 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法
31 定最輕刑度已大幅減輕，本件在客觀上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

01 般同情而顯可憫恕，或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是本
02 院綜合各情，認無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苛而情輕法重，自無
03 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04 (四)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被告符合累犯規定，應予加重其
05 刑乙節：

06 原判決固未援引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被告累犯而加重
07 其刑，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被告為累犯，請依法審
08 酌等語，並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
09 6年度審簡字第995號判決、同院108年度簡字第1905號判決
10 及同院108年度撤緩字第225號裁定佐證(見本院卷第423至43
11 8頁)。惟累犯資料本來即可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
12 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
13 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
14 之品行」之審酌事項，倘已列為量刑審酌事由，依重複評價
15 禁止原則，自無許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序指摘原判決違法
1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
17 於論罪科刑欄已敘明「爰審酌……且其於105年間即因任意
18 提供帳戶而已有幫助詐欺之前科…」，經核已對被告構成累
19 犯之前科及素行於刑法第57條予以審酌，依上開說明，自無
20 從以原審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逕認原判決有
21 何違法或不當，附此說明。

22 四、撤銷改判之說明

23 (一)原審審理後，就被告許志宇所犯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幫助犯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犯行，量處有期徒刑4年10月
25 ，原非無見。惟查：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
26 本屬主觀事項，包括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等情形；犯後
27 態度如何，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被告在緘默
28 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陳述，坦承犯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
29 ，使明案速判，更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減
30 輕之審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要旨參照)
31 ；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亦應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

01 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3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
02 告許志宇於本案偵查及歷次審判時均坦承不諱，並於本院審
03 理時表明事實、罪名均不在上訴範圍，業如前述，且被告已
04 於本院審理中先後與附表所示告訴人吳憲豪、林麗嬌、曾慧
05 貞、李瑞華、王維靖、賴怡婷、洪坤林、蔣銘德、吳善濠、
06 戴春鳳、戴心鈺、李沛璇、黃榮彬、劉美奴等14人達成和解
07 或執行之調處，並以分期方式，陸續清償上揭告訴人（詳見
08 附表，目前給付金額計約新臺幣86,000元）等情，有本院11
09 3年度附民字第725號、第2063、2295、2296號、第1984、23
10 45、2346號和解筆錄、匯款證明及還款計畫在卷可稽（見本
11 院卷第109至111、169至171、325至326、361至362、385至3
12 91、443至461、465頁）。綜上，堪認被告犯後已有悔意，
13 並盡力彌補前開告訴人吳憲豪等14人所受部分損害，本件量
14 刑基礎已有改變，原審此部分未及審酌此犯後態度即被告與
15 上開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依約定賠償該等告訴人部分損害之
16 有利量刑因子，科刑審酌，亦有未恰。

17 (二)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以其於本院與上開告訴人達成和解，並
18 已給付部分和解金額賠償該等告訴人，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
19 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
20 被告之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1 五、量刑之審酌

2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上開金融帳戶之網路
23 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
24 錢工具使用，又為之約定多組轉帳帳戶且將每日轉帳限額提
25 高至300萬元，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欺
26 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導
27 致檢警難以追查，增加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尋求救濟
28 之困難，以此方式幫助取得帳戶之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9 犯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被告所為實屬不
30 該。惟本院為達公平量刑及罪刑相當之目的，仍需審酌：(1)
31 被告於本件利用FinTech之網銀及約定轉帳帳戶功能，終致

01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37人遭受損失，金額高達13,791
02 ,000元，所受損害程度非輕，被告犯後與上揭告訴人14人達
03 成和解或調處，給付部分賠償金額，法益侵害已部分回復，
04 結果不法程度稍獲減輕；(2)被告曾於105年間，因提供帳戶
05 而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經原審法院於107年2月2日以106年度
06 審簡字第9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12月19
07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再為本案犯行，構成累犯，其提供系
08 爭帳戶之行為態樣，顯示其反覆犯罪等惡質性，行為不法程
09 度非低；(3)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所違反之義務與一般行
10 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違反之義務程度無異，均係製造犯罪
11 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增加偵
12 查機關查緝難度；(4)復於前開劃定之責任刑範圍內，審酌檢
13 察官起訴時求處有期徒刑1年之刑度（見起訴書第3頁第2
14 行），部分告訴人經本院合法傳喚未能到場表達意見，有卷
15 附刑事聲請上訴狀及陳述意見申請書在卷可憑（見第107號請
16 上字卷第3至11頁及本院卷第213頁），及一般預防及復歸社
17 會之特別預防因素，被告於偵審均坦承犯行，且其於本院準
18 備、審理期間積極與上揭告訴人14人達成和解或調處，賠償
19 其等部分損害（附表編號2 吳憲豪及編號22吳善濠部分均已
20 依約給付完畢），且未有任何妨害法庭秩序之情事，是其犯
21 後態度良好之情形明確；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
22 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目前擔任貨車司機，每月收入約
23 4萬元，尚有3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00歲及00歲）須其扶養
24 等語（見本院卷第418頁）所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考
25 量本件偵查機關並無違法偵查之情形等一切情狀，基於規範
26 責任論之非難可能性的程度高低及罪刑相當原則，量處如主
27 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部分，諭知如
28 主文第2項所示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並期切勿再犯。

29 六、本件不宜為緩刑宣告之說明

30 被告及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云云，惟查被告前於105
31 年間，因提供帳戶而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經原審法院於107

01 年2月2日以106年度審簡字第9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02 定，於108年1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再為本案洗錢犯
03 行（尚犯幫助犯詐欺取財），構成累犯，已如前述，有本院
04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2
05 9至434頁），被告於前案所犯提供金融帳戶幫助詐欺取財罪
06 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提供金融帳戶幫助洗錢、詐欺
07 犯行，均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度，所犯罪質非輕，足見
08 其法治觀念有所偏差，對於刑罰反應力不佳，當有令被告實
09 際接受刑罰執行，以資警惕及避免日後再犯之必要，並無暫
10 不執行被告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被告
11 及辯護人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云云，尚無可採。另被告雖未受
12 緩刑之宣告，仍應續依其與告訴人達成之和解內容按期給付
13 賠償金額，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以期問題之根本解決，附
14 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頌、李允煉移送併辦，
18 檢察官郭印山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安薜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1 法官 汪怡君

22 法官 楊志雄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陳韻如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被害人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和解情形/ 和解內容	給付情形
----	-----	---------------	---------------	------

		不含手續費)		
1	羅桂花	4萬5,000元	未提附民，尚未成立和解	
2	吳憲豪 (提告)	3萬元	113/4/22和解 【和解總額】9,000元 【給付方式】113/5/15前，一次給付9,000元	① 113/8/14 給付 4,500元。 ② 113/9/14 給付 4,500元。
3	林麗嬌 (提告)	150萬元	113/4/22和解 【和解總額】45萬元 【給付方式】113/7起，每月15日前，給付3,000元	① 113/11/14 給付 3,000元。 ② 113/12/15 給付 3,000元。
4	呂秀琴 (提告)	5萬元	未提附民，尚未成立和解	
5	曾慧貞 (提告)	30萬元	113/11/28和解 【和解總額】15萬元 【給付方式】自113年12月起，於每月15日前按月給付2,500元	① 113/12/15 給付 2,500元。
6	李品蓁 (提告)	5萬元	已獲民事勝訴判決確定(5萬元)	
7	李瑞華 (提告)	5萬元	113/11/28和解 【和解總額】2萬5,000元 【給付方式】自113年12月起，於每月15日前按月給付1,500元	① 113/12/15 給付 1,500元。
8	陳麗蓉 (提告)	5萬元	未提附民，尚未成立和解	
9	張淑文 (提告)	10萬元	未提附民，尚未成立和解	
10	楊子陞 (提告)	3萬元	未提附民，尚未成立和解	
11	吳金櫻 (提告)	200萬元	未提附民，尚未成立和解	
12	李綉瑛 (提告)	3萬元	未提附民，尚未成立和解	
13	俞俐安	3萬元	未提附民，尚未成立和解	

	(提告)			
14	王維靖 (提告)	5萬元 1萬元	113/11/28和解 【和解總額】3萬元 【給付方式】自113年12月起，於每月15日前按月給付1,500元	① 113/12/15 給付1,500元。
15	賴怡婷 (提告)	10萬元 5萬元	113/4/22和解 【和解總額】7萬5,000元 【給付方式】113/8起，每月15日前，給付2,500元。114/2起，提高至每月3,500元	① 113/11/14 給付2,500元。 ② 113/12/15 給付2,500元。
16	杜岳衡 (提告)	5萬元	未提附民，尚未成立和解	
17	陳財珠 (提告)	5萬元 9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未提附民，尚未成立和解	
18	林幸君 (提告)	10萬元	未提附民，尚未成立和解	
19	潘莉雯 (提告)	10萬元	未提附民，尚未成立和解	
20	洪坤林 (提告)	300萬元 105萬元 100萬元	113/4/22和解 【和解總額】200萬元 【給付方式】113/5起，每月15日前，給付1萬元	① 113/8/14 給付5,000元。 ② 113/9/14 給付5,000元。 ③ 113/10/14 給付5,000元。 ④ 113/11/14 給付5,000元。 ⑤ 113/12/15 給付5,000元。 ⑥ 113/12/25 給付10,000元。
21	蔣銘德 (提告)	50萬元	113/12/5和解 【和解金額】20萬元	

			【給付方式】自114年4月起，於每月15日前按月給付1,500元	
22	吳善濠 (提告)	5萬元 5萬元	113/4/22和解 【和解總額】1萬5,000元 【給付方式】113/6/15前給付10,000元，7/15前給付5,000元	① 113/9/14 給付 5,000元。 ② 113/10/14 給付 10,000元。
23	郭玉雲 (提告)	50萬元	未提附民，尚未成立和解	
24	林永哲 (提告)	15萬元	未提附民，尚未成立和解	
25	戴春鳳 (提告)	30萬元	113/4/22和解 【和解總額】15萬元 【給付方式】113/8起，每月15日前，給付2,500元。114/2起，提高至每月3,500元	① 113/11/14 給付 2,500元。 ② 113/12/15 給付 2,500元。
26	陳昱綺	5萬元 90萬元	未提附民，尚未成立和解	
27	蘇冠誌 (提告)	3萬元 3萬元	未提附民，尚未成立和解	
28	陳錫禎	5萬元(起訴書誤載為3萬元，應予更正)	未提附民，尚未成立和解	
29	戴心鈺 (提告)	5萬元	已獲民事勝訴判決確定(5萬元) 告訴人可以接受只還3萬元，其餘2萬元不請求(本院卷第338頁) 【給付方式】自113年12月15日起按月給付1,500元	① 113/12/15 給付 1,500元。
30	李沛璇	5萬元 5萬元	113/12/5和解 【和解金額】4萬元 【給付方式】自114年4月起，於每月15日前按月給付7	

			00元	
31	黃榮彬 (提告)	2萬8,000元	113/4/22和解 【和解總額】8,400元 【給付方式】113/8起，每月15日前，給付2,000元	① 113/11/14 給付2,000元。 ② 113/12/15 給付2,000元。
32	柯智仁 (提告)	2萬8,000元	未提附民，尚未成立和解	
33	陳月鈴 (提告)	5萬元	未提附民，尚未成立和解	
34	楊卉菁 (提告)	5萬元	未提附民，尚未成立和解	
		5萬元		
35	劉美姮 (提告)	12萬元	113/12/5和解 【和解金額】7萬元 【給付方式】自114年4月起，於每月15日前按月給付800元	
		6萬元		
36	方淑美 (提告)	3萬元	未提附民，尚未成立和解	
		3萬元		
		1萬元		
		1萬元		
		1萬元		
		3萬元		
1萬元				
37	黃素霞 (提告)	40萬元	未提附民，尚未成立和解	